

#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科〔2025〕14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

## （2025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导向明确、评价科学、程序规范、多元多维的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评价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注重绩效贡献。**充分发挥科研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坚持科学分类，探索多维评价。**对不同类型的科学研究分别建立各有侧重的评价路径，科学制定评价标准，进行多层次、差别化评价；引入市场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建立精细化、多维度、多元化的科研成果评价体系。

**坚持尊重规律，创新评价方式。**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模式，建立适合我校的科研成果评价体系，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推动科研回归学术初心。

## 二、成果分类

根据不同科研活动的特点，划分为基础研究类成果、应用研究类成果和社会服务类成果。

## 三、评价主体

基础研究类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采取学院教授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校外专家或第三方评价的三级评价方式；应用研究类成果采取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相结合方式；社会服务类成果采取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相结合方式。

涉及国防等敏感领域的应用研究和社会服务类成果，须选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价。

## 四、评价方式

实行定性与定量、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实现评价方法多样化、评价主体多元化。

## 五、评价内容

基础研究类成果评价重点突出原创性、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力。定量评价主要包括论文、专著、项目、奖励、平台、团队等内容，定性评价包括质量贡献、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两部分内容。定性评价可引入院士推荐制，经两名及以上相关领域的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的科研成果可直接认定为重大级别。

应用研究类成果重点突出技术创新性、成熟度、先进性、实用性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行业影响力。定量评价包括知识产权、专利奖等内容，定性评价包括质量贡献、国际合作与公共

服务两部分内容。学校认可符合相关规定和资质要求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和结果。

社会服务类成果重点突出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定量评价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移（转让和许可）等内容，定性评价包括质量贡献、国际合作与公共服务两部分内容。学校认可符合相关规定和资质要求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和结果。

具体评价指标及成果等级见《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定性评价中被认定为重大级别的科研成果，由校学术委员会商讨认定相应等级和使用标准。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以剽窃、抄袭、重复发表等学术不端和学术造假行为获得的科研业绩不予评价。

## 六、附则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试行）》（苏师大科〔2022〕3号）和《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2024年修订）》（苏师大科〔2024〕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1.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2. 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定额